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432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方國瑋

　　鄭舜鴻

被　　告　金利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清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，進而於當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嗣原告具狀表示兩造已經達成和解，所以要撤回本件訴訟，本院考量當事人應係不欲追究本次事件，未免兩造勞費，本院認為本件有再開辯論以利原告撤回本件訴訟之必要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 吳婕歆